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0年1月份

- 1日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即日起實施貨品貿易之早期收穫清單。我國貨品納入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收清單計有539項，出口至中國大陸將可享優惠關稅待遇。
- 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在現有一般保費之外，擴大保險費費基，新增高額獎金、股利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所得及兼職所得等項目為計算補充保費之費基；從嚴規定久居海外或新住民之納保條件。
- 6日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正式成立，兩岸代表成員各13名，未來雙方將於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召開臨時會議，檢討ECFA條文與協議執行狀況。
- 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取消軍教免稅制度，新法將從民國101年實施。
- 12日 △美國國際集團（AIG）宣布將南山人壽97.57%股權，以21.6億美元出售給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日 △金管會通過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富邦紫金人壽保險公司，分別取得該公司40%及10%股權。本參股案係兩岸簽署ECFA後第2件國內保險業者獲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之案件。
- 26日 △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廢止空地稅暫停徵之執行事項。從即日起，地方政府已可本於權責決定是否課徵空地稅。

民國100年2月份

- 9日 △金管會函示信用卡違約金最多只能收3期，並明定前3期違約金最高上限各為300元、400元與500元；其後只能收循環利息，不得再收取違約金。
- 10日 △為平抑國內物價，財政部自2月10日至8月9日機動調降小麥、小麥粉及樹薯澱粉等5項貨品關稅稅率50%；另調降乳粉等2項貨品關稅稅率25%。
- 15日 △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糧食安全專案小組會議，獲致「確保糧食生產資源，提高糧食

自給能力」等六大糧食安全對策。

△金管會規定信用卡分期手續費只能收一次，且同種分期商品之手續費應固定。

- 16日 △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會議，獲致春節後，中油將依國際油價上漲時，暫行減半調漲，國際油價下跌時，逐步回補原則辦理等結論。
- 17日 △金管會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建立依金融商品風險分級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俾減少投資爭議。
- 22日 △兩岸經合會於桃園中壢召開首次會議，討論經合會運作方式、ECFA早收清單執行成效，以及商品貿易、服務貿易與爭端解決等議題。
- 24日 △行政院核定第二波陸資開放清單，開放陸資參股面板、晶圓代工、半導體封裝測試和DRAM產業，持股上限為10%，並首次開放製藥業，生技製藥投資上限20%。
- △金管會通過「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第2點、第5點修正案，刪除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合計以一家為限之限制。
- △金管會修正發布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有關保險業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限制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不含以素地作為停車場者，並明定合理投資報酬率為不動產出租率達60%，且年化收益率不低於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2碼。
- △財政部向馬總統簡報「特種貨品及勞務銷售稅條例」，將對不動產短期交易與高價貨品加重稅負，獲得總統支持，將於近期定案後送立法院審議。
- 25日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匯入新台幣100億元，來台設立子行。

民國100年3月份

- 2日 △經濟部公布第二波陸資來台清單，半導體、面板及工具機等產業均有條件開放陸資投資。
- 7日 △行政院跨部會糧食安全專案小組決議，為確保糧食安全無虞，調高國內安全存糧基準，由30萬公噸稻米消費量提高至40萬公噸。
- △行政院核定面板登陸參股、併購，以及解除「N-1」世代差距限制，未來將採個案審查。
- 10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 21日 △金管會宣布，採取三大措施監控銀行不動產放款，包括放款給非自用住宅需大幅提高資本計提、定義「自用住宅貸款」就是一人一宅，以及要求銀行不動產放款比重需在五成以下。
- 23日 △金管會宣示，將加強查察房貸授信人頭戶。
- 24日 △立法院財委會決議，要求金管會與財政部訂定金融整併政策，以提升金融競爭力。
△金管會啟動房貸專案金檢，首波鎖定四家房貸餘額持續成長的銀行。
- 25日 △立法院財委會初審通過，民國100年起，企業保留盈餘加徵所得稅率將自10%調高為15%。
- 31日 △中央銀行理監事會會議決議，自4月1日起，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1.75%、2.125%及4%。

